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明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5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洪明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而依當時客觀
14 情形」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
15 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
16 「莊承嶧騎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鳥松區
17 美山路東向西行駛至上開路口」；證據方面新增「洪明仁駕
18 籍查詢資料結果、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水管路交岔路口
19 （下稱本案交岔路口）Google地圖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
20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22 被告洪明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
23 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莊承嶧
24 騎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事故之事實，惟否認
25 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我左轉時沒有看見告訴人等
26 語。惟查：

27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領有普
29 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等節，有其駕籍資料在卷可參，是其對於
30 上開法規理應知之甚詳，並應於駕車時確實遵守。衡以案發
31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及障礙

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

(二)又美山路道路筆直寬敞、東西向路徑視野開闊，無彎繞曲折、路幅狹小等足以影響或遮蔽用路人察看往來車輛動向等節，有現場照片及本案交岔路口Google地圖查詢結果存卷可憑，是被告於案發時當可輕易察悉沿同路段對向自右前方直行而至之告訴人，然而被告並未禮讓沿該路段直行而至之告訴人先行即行左轉，致使告訴人閃避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此觀監視器影像擷圖自明，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至為明確。被告所辯左轉時沒有看見告訴人等語，顯係卸責之詞，自不足採。

(三)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告訴人於案發後經送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胸部挫傷、右腕部挫傷、右膝部挫傷之傷害等情，則有前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堪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內容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此有本院刑

事報到單在卷可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248號

被 告 洪明仁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明仁於民國113年2月23日8時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西向東行駛至該路段與水管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水管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

01 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
02 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對向有莊承嶧騎乘車號000-0000
03 號大型重型機車直行駛至，兩車發生碰撞，致莊承嶧人車倒
04 地，並受有胸部挫傷、右腕部挫傷、右膝部挫傷之傷害。

05 二、案經莊承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 08 (一)被告洪明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辯稱：我認為我沒有
09 錯，我轉彎前沒有看到告訴人的車云云。
10 (二)告訴人莊承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1 (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1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5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
16 圖。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檢察官　　謝欣如